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6 時離席)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2
李仲騰先生	機場管理局 三跑道項目環境事務總經理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胡明儀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裘天澤先生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離島 7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莫慶祥先生	離島地政處 總地政主任
司徒賀強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
李焯森先生	離島地政處 地政主任
李銘棠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1
唐兆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5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符志雄先生	香港消防處 消防區長(新界西南)
黃宇輝先生	香港消防處 東涌消防局局長

##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勞紹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黃詠勤女士	地政總署 署理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黃偉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地政總署署理離島地政專員黃詠勤女士，她暫代凌家輝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勞紹強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及
- (c)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黃偉賢先生，他暫代謝啓成先生。

### I. 通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及 2020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有容詠嫦議員。)

### II.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擬議海岸公園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2 陳國權博士、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三跑道項目環境事務總經理李仲騰先生，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吳素珊博士。

5. 李仲騰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關工程由公布至今一直備受社會各界及環保人士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海岸公園的完工時間。他詢問漁

護署除了管理及營運海岸公園，會否負責監測其效能；如會，監測方法為何。此外，若海岸公園的設施損壞，將由哪個政府部門跟進，以及漁護署有否資源處理額外的維修工作。由於有關工程涉及海底設施，他請機管局提供相關資料。他認為設立海岸公園目的是保護海洋生態及提高保育意識，擔心海岸公園完工後缺乏監管，會淪為「大白象工程」。另外，他詢問投放魚苗後，會否制定措施以防範非法捕魚活動。

7. 梁國豪議員請有關部門詳細交代中華白海豚數目下跌情況，以便議員了解工程對生態的影響。根據報告，中華白海豚受到相關工程影響而有南下趨勢，他詢問如何確保中華白海豚在海岸公園落成後返回原有棲息地，以及海岸公園可否彌補現有保育措施的不足或有其他保育方法。他早前在長洲發現中華白海豚的屍體，向漁護署報告後已獲跟進，但認為事件反映有關問題難以解決，要求機管局提供有關引導中華白海豚返回原有棲息地的研究資料。若結果顯示只有三數條中華白海豚能返回棲息地，則無須開展相關工程，並應另覓更理想的棲息地，或設法引導更多中華白海豚返回原有棲息地。

8. 李嘉豪議員對擬議海岸公園表示歡迎，新的保育措施為香港的保育工作帶來曙光，惟現時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工程(三跑工程)對中華白海豚造成影響。儘管擬議海岸公園會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他對有關措施吸引魚類及中華白海豚返回原有棲息地存疑，並詢問有否方法檢測其成效。如有，他請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詳細資料。此外，他詢問會否在三跑工程施工之前、期間及之後評估海岸公園生態系統的情況。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擬議海岸公園會交由漁護署管理，其上方是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下方是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這三個海岸公園會組成廣闊的保育區。三跑工程無可避免會破壞環境，他欣悉機管局推出相應的緩解措施。根據資料，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擬議海岸公園均會投放魚苗，他擔心會構成誘因，衍生非法捕魚問題，詢問漁護署會如何打擊有關活動。
- (b) 由於中華白海豚的聲納系統會受噪音影響，他擔心若船隻在青山航道快速行駛，會製造噪音，傷害正返回棲息地的中華白海豚，詢問機管局如何緩解噪音問題及監測船速。此外，據悉局方會在擬議海岸公園分階段投放魚苗，首輪

會先投放 8 000 條，他詢問是否在第二次投放魚苗後才檢視成效，以及有何措施配合敷設魚礁，希望局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10. 黃文漢副主席表示，很多漁民在附近水域捕魚，他們接收的訊息有限，或對保育區不太了解，建議漁護署派員解釋，以免他們誤闖禁區。由於保育區會縮小捕魚範圍，影響漁民生計，他建議機管局預留基金，補償大澳、東涌、梅窩及長洲的受影響漁民。

11. 何紹基議員表示離島區仍有部分漁民主要靠捕魚為生，希望機管局提供補貼予所有漁民。他認為非法捕魚問題嚴重，漁民不時投訴有人使用非法器具捕魚。即使報案後，分區警署會與水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拘捕的違法人士不多，甚至有事件在報案後不了了之，故詢問漁護署會如何管理該三個海岸公園及就園內的捕魚活動執法。他建議署方繼續維護漁民出海捕魚的權益，協助他們維持生計，但須加強監管釣魚人士和進行水上活動人士的行為，以免污染生態環境及破壞海床。

12. 黃秋萍議員表示工程會影響周邊漁民的生計，詢問相關部門有否考慮推出補助措施或提供賠償。

13. 李仲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海岸公園的成立時間，期望海岸公園能在 2024 年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前完成相關法定指定程序。

(b) 有關中華白海豚的數目和監測工作，以及將來如何吸引牠們返回原來水域，他指工程開展前至今，局方一直就大嶼山北、西及南面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情況進行調查，而數據都會載於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公眾人士可在網上查閱。他指 2016 至 2018 年的數字相對穩定，而 2019 年的數字仍在處理中。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中華白海豚或會在海事工程進行期間從大嶼山北面水域遷往西面及南面水域，甚至離開香港水域。海岸公園會採取相關提升措施，包括考慮投放魚苗及敷設人工魚礁，而且海岸公園內的船速上限為 10 海浬，而園內亦不可隨意進行新發展，相信有望吸引中華白海豚返回原來水域。他表示，海岸公園成立後，監察工作仍會繼續，以調查中華白海豚的數量，以及檢視相關提升措施的成效。他指若方案的方向

正確，局方會考慮加強措施，若效果不顯著，便會考慮改變策略。

- (c) 有關投放魚苗的問題，他表示機管局在 2019 年首次在有關水域投放魚苗，並計劃於敷設人工魚礁後再進行第二次投放，以觀察魚苗會否在人工魚礁附近範圍內活動，從而評估新海岸公園落成後再次投放魚苗的成效。
- (d) 有關水底噪音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他表示根據環評報告，水底噪音與船隻運作有密切關係，船速愈高，噪音愈大。他指海岸公園訂有船速限制，以減低噪音，希望有助減少對園內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 (e) 賠償方面，他表示政府已為三跑工程及填海工程制定賠償方案，按漁民的受影響程度發放特惠津貼。他指工程開展前已把津貼款額交予相關部門，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此外，機管局已成立兩個基金，其中的漁業提升基金成立目的包括協助漁民提升漁業技能或轉型，目前已透過基金推出相關支援項目。

14. 陳國權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完成餘下的諮詢工作後，機管局會將計劃呈交海岸公園委員會討論，討論後亦會再將計劃呈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諮詢，然後署方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7 條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未定案地圖，展開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
- (b) 有關管理及執法，在設立海岸公園後，漁護署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管制園內活動，有意在園內進行商業捕魚的人士是本地登記漁船的漁民，亦須申請捕魚許可證。此外，署方在有需要時會聯同水警加強執法，並聯絡廣東省漁政總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海岸公園落成後，署方會組織新船隊及招聘執法人員，負責日常巡邏，並期望利用科技提升執法成效，例如找出非法捕魚的最高峰時段。署方亦會不時落區與漁民溝通，以搜集資料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15. 主席詢問現時中華白海豚的數量。他表示不少大嶼山居民上午務農，下午捕魚，但不隸屬任何漁會，詢問有關人士及業餘釣魚人士可否申請捕魚許可證。

16. 李仲騰先生表示，自 2016 年工程開展至今，機管局每年均會調查有關水域中華白海豚的數目，並會在網頁公布數據。2016 年調查數目為 63 條中華白海豚，而 2017 及 2018 年分別有 71 及 77 條，2019 年的數字仍在處理中。他表示近年相關數字較為穩定，惟環評報告指在進行海事工程期間，有關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或會下降，但於工程完成後，中華白海豚會因環境改善而返回原來的水域。

17. 主席詢問漁護署，同時從事捕魚及務農的人士或釣魚人士是否需申請捕魚許可證，才可在海岸公園作業或進行興趣活動。

18. 陳國權博士表示，待海岸公園落成後，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會詳細研究發證問題，但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是加強保育中華白海豚，因此有關許可證主要供漁民申請，以減低對其日常作業及生計的影響，署方暫未有計劃發出許可證予市民進行興趣活動。

19. 主席重申大嶼南有不少村民在上午務農，下午出海捕魚幫補家計，有別於一般釣魚人士，詢問漁護署可否彈性處理有關人士的申請。

20.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對海岸公園的規劃沒有異議，但質疑機管局是否因有市民就環評報告提出司法覆核，才擬議興建海岸公園。他詢問剛才局方代表是否提及尚未將有關設立海岸公園的報告上載局方網頁，抑或當中有何誤會。他指出議員在會議當日上午約 8 時 28 分才收到相關電郵文件，難以在三至四小時內搜集資料及充分理解海岸公園的發展，以致無法在討論時給予實質建議及反映市民的意見，質疑局方徵詢議員意見的誠意，並希望下次在會上討論大型工程項目時，局方可於一至兩星期前提供相關資料。

(b) 根據傳真社本年 4 月 2 日的報道，有人投訴三跑工程一帶水域有船隻停泊，阻礙工程進度，從而揭發有關水域為走私凍肉的黑點。他希望局方多加留意，並與水警加強執法。

21. 梁國豪議員表示，未能在機管局的網頁找到有關中華白海豚的數據，而漁護署的網頁亦只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的中華白海豚數目，珠江口東面等其他海域的數據亦包括在內。他指出傳真社及香港 01 等媒體均有獨立報道香港水域內中華白海豚的情況，詢問在統計中華白海豚的數目時，應否包括其他海域，抑或只考慮香港水域，以及如何為香港水域劃分界線。他指署方網頁顯示珠江口東面海域約有 1 000 條中華白海豚，惟香港水域內不足 1 00 條，詢問局方會如何繼續保育該數十條中華白海豚。他知悉 2019 年的數字仍在處理中，但認為待 2020 年 9 月才更新 2019 年的數據需時太長。

22. 李嘉豪議員表示，機管局聲稱 2016 至 2018 年期間中華白海豚的數字穩定，但有報道指 2011 至 2015 年香港水域共有 60 至 80 多條中華白海豚，2016 至 2018 年少至 47 條，2019 年更只剩下 32 條，他質疑局方是否因數目不斷下降而迴避不提，要求局方向議員提供實際數據，並詢問完成填海工程後剩下多少條中華白海豚。他指按現時趨勢，兩年後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或進一步減少，甚至歸零，而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能否吸引海豚返回原來水域成疑，故要求局方公開數字，以增加透明度及清楚反映保育措施的成效。

23. 李仲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數據已上載至三跑道系統環境相關事宜的專題網頁 (<http://env.threerunwaysystem.com>)，公眾人士亦可在有關網頁查閱按環境許可證要求所提交的報告、每年和每月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及局方於 2016 年 3 月因應環境許可證要求而提交的海岸公園建議。他指出早於 2012 至 2014 年進行環評工作期間，局方已建議成立海岸公園，並一直向不同持份者介紹海岸公園，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由於計劃即將進入法定程序，希望再次向持份者發布有關資訊。
- (b) 走私問題與三跑工程沒有關係，有關問題影響工程人員的安全和工作情況，並指出最近接獲的投訴亦由執法部門跟進。
- (c) 中華白海豚並不只在香港水域內活動，有時會從香港以西游到珠江河口。機管局及漁護署只會調查活躍於香港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數目，並在各自的年度報告交代有關數據及上載至網頁。他表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正資助數個項

目，包括珠江河口及珠江河口以西水域中華白海豚的調查工作。由於香港的中華白海豚統計工作已進行十多年，香港水域範圍內的數字較為齊全，調查程序亦較有系統，而珠江河口的調查數據相對有限。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將繼續資助珠江河口調查項目，務求可更全面檢視有關水域內中華白海豚的情況，進一步加強保育工作。

III.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22》的擬議修訂項目  
(文件 IDC 48/2020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胡明儀女士、城市規劃師/離島 7 裘天澤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和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25. 胡明儀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26.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感謝規劃署的詳細講解，並表示居民對署方的文件有強烈反對聲音，他收到約 200 名市民的意見，當中約九成半人士反對該計劃。

(b) 他表示居民反對的原因，第一是東涌的交通問題一直困擾東涌居民，據悉港鐵東涌東及東涌西站要到 2029 年才能落成，但人口不斷增加，東涌東填海後會有更多屋苑落成，而東涌西亦陸續有新屋苑，對路面交通會造成嚴重負荷。即使東涌東及東涌西站落成，掉頭隧道亦要再過兩年才落成啓用。他認為署方文件所述情況與現實不符，附近有許多興建項目，對交通流量會有累積影響，不應分開個別樓盤討論。

(c) 第二是有關三座大廈高 184 米，與旁邊映灣園高度一樣。從文件圖則所見，大廈落成後，其中一座與映灣園只隔一條文東路，會導致映灣園一或兩座大廈單位視野完全被遮蓋，嚴重影響大廈採光及通風。

- (d) 現時東涌東及東涌西不斷大興土木，他質疑署方所提及的 1 300 個住宅單位能否有效解決住屋問題，是否確實需要在已有完善發展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見縫插針建屋。他不滿署方在學校、教育及體育場館等各方面配套還未妥善規劃時，繼續興建住宅樓宇，對東涌居民並不公平。
- (e) 他詢問署方會否諮詢東涌居民或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會否提供更多文件供議員參考，例如施工時間表，以及附近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規劃署有關圖 2 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規劃，據了解，有關規劃原本是為配合東涌東(包括迎東邨)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可用作發展社區會堂、室內運動場館、社區服務中心，以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等，但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OZP)上改由港鐵發展三座私人住宅樓宇。他指出，即使在映灣園設有小學及中學，但根據規劃標準，每約 6 000-7 000 人就應有一間小學；約 7 500 人便至少須設立一間小學及一間中學；約 20 000 人又須設立一間小學及一間中學。現時除迎東邨外，新市鎮第 99 區、第 100 區、第 103 區和第 109 區有幾萬人口，再加上三座港鐵私人樓宇，他質疑署方的規劃有否考慮區內的教育設施並不符合規劃標準，希望署方作出解釋。
- (b) 他詢問署方為何將住宅用地改為「住宅(甲類)」作高密度發展，在此情況下，鄰近須有一個東涌東站才可令人接受。由於東涌東站並不設在該區，他反對署方違反規劃設計標準，因鄰近須有集體運輸系統方可劃為「住宅(甲類)」，而最高地積比率更高達六倍。他質疑署方為了港鐵興建三座私人樓宇圖利而如此規劃，促請署方詳細解釋，以釋除公眾疑慮。
- (c) 署方只提及社會福利署建議的設施，包括一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分處、一個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一個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一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及一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而沒有考慮設置青年中心、家

庭和長者等設施。關於該三座樓宇低層樓層只劃作私人商業或食肆用途，他對署方的規劃抱有很大疑問。

28.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介紹的三座私人樓宇外型美觀，環境優美，但署方應事先到地區進行諮詢，並向議員提供有關樓宇設計及發展資料。根據署方文件，現時計劃興建三座 40 多層共提供 1 289 個單位的樓宇，如按每戶三個人計算，大約合共有 4 000 人，加上署方剛才提及會提供五項社福設施，有關設施將來會需要許多交通配套，但署方卻沒有在一個有 4 000 人口的用地上提出紓緩交通的方案。他詢問署方日後的交通配套，以及在數千人入伙後有何應對方案。
- (b) 據悉東涌東站與有關地段有一段距離，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接駁交通。他質疑署方在未有整套交通規劃便向區議會提出設計方案，促請署方提供更多配套資料。

29.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先就幾個主要方面作出回應，至於交通問題，稍後交由運輸署代表回應。
- (b) 擬議修訂的目的及規劃意向方面，正如署方剛才介紹文件所述，政府會因應土地及住宅需求，透過多管齊下方式覓地興建不同類型的住宅以解決不同的需要。擬議修訂是利用港鐵的設施，評估發展上蓋作住宅用途的可行性，以便地盡其用。
- (c) 港鐵公司早前已按有關政策，就該地盤上蓋興建住宅提交技術評估。經檢視後，相關部門認為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因此建議將有關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以便在上蓋興建住宅樓宇。
- (d) 現時東涌市中心一般公私營房屋的地積比率平均為五至六倍。根據現行政策，新市鎮一般私人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為六倍，公營房屋為 6.5 倍，是次修訂符合現時一般新市鎮標準。

- (e) 社區設施方面，署方明白議員關注東涌擴展區的配套設施。署方在規劃東涌擴展區時，已加入社區設施，包括社福設施、學校設施或社區會堂等，有關地盤內的兩幅政府土地，面積均不足以興建小學或中學，而興建一間小學，最少需約 6 000 平方米。港鐵曾諮詢社會福利署，並就其建議在地盤內設置五個社福設施。署方在東涌其他地方已預留其他用地作中學及小學，以及球場等設施。
- (f) 時間表方面，根據一貫做法，署方會將有關擬議修訂連同區議會的意見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若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便會根據法定程序正式刊憲及進行公眾諮詢。如市民對有關修訂有任何意見，可提交城規會，城規會稍後會進行聆訊，以考慮公眾的意見。
- (g) 接着由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交通配套或公共交通設施的提問。

30.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非常關注東涌一帶的道路交通情況，港鐵公司已就擬議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擬議發展所產生的交通流量預計將不會對鄰近道路及鐵路網絡構成重大的交通影響。
- (b) 由於發展項目位處文東路的東邊，位置較靠近未來的東涌東鐵路站，道路方面亦會有擬建 P1 公路(東涌至大蠔段)及新增大蠔交匯處連接北大嶼山公路。顧問公司曾分析有關發展項目只會為東涌市中心一帶的道路帶來少量車流。
- (c) 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道路使用情況。

31.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剛才指將來落成的新住宅鄰近東涌東站及北大嶼山公路，居民可前往東涌東站乘車或駕車出行，但他指出東涌東站要 2029 年才落成，而有關住宅的落成日期未定，如果住宅的入伙時間較早，居民仍需使用路面交通前

往東涌站乘車。他不同意署方剛才指計劃不會對東涌市中心的交通造成影響。

- (b) 他表示東涌綫的列車班次有限，即使東涌東及東涌西站啓用後亦不能增加載客量，而有助增加班次的掉頭隧道需 2032 年或之後才完工，故預計整個鐵路系統的負荷會增加。
- (c) 他表示東涌有不少發展計劃仍在進行，不斷有人口遷入東涌，質疑是否有必要在大量發展項目之外，再推行額外的發展項目。就計劃而言，增加 1 300 戶人口或許不算很多，但卻會對東涌區造成很大影響，例如居民出外上學或上班會加重交通壓力，他認為不能輕視計劃對社區的影響。
- (d) 雖然規劃署稍後會進行諮詢，但他希望署方盡快提供計劃的時間表，列明設計、興建及提交相關評估報告的時間，以便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3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促請政府正視居民需要，在規劃時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他以迎東邨為例，表示屋邨有四座樓宇，約 3 000 多戶，但邨內的巴士站空間不足，沒有足夠位置泊車，車與車之間的距離太近，導致交通意外頻生。他指出有關計劃將興建三座樓宇，日後將有數千人入住，對運輸署指計劃不會對東涌北的交通造成影響表示質疑，認為至少會導致文東路及迎禧路的車流量增加，加上計劃下亦會提供五項社福設施，而有關設施的使用者均需專車接送，交通壓力會進一步加重。
- (b) 他認為署方在計劃興建樓宇時應同時考慮有關交通配套，不應在樓宇落成後才考慮。觀乎現時的實際情況，交通配套明顯不足，例如迎東邨的巴士站只足夠兩架巴士停泊，以致交通意外頻生，幸好未有出現人命傷亡。此外，不少東涌居民需過海上班，但區內缺乏交通工具，需轉車多次才能抵達目的地。他認為署方在規劃住宅發展時應同時規劃相關的交通配套，並向議員提供資料，以便收集居民意見及進行討論。

3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促請規劃署及運輸署妥善做好設施規劃。他以滿東邨及逸東邨為例，表示滿東邨入伙後，仍未有交通及學校等設施，令居民叫苦連天，例如東涌沒有足夠的小學學位，現時仍有不少滿東邨的學童跨區到將軍澳及沙田等地方上學，但政府仍不檢討相關教育設施，他對此十分不滿。他促請有關部門聆聽議員的意見，全面考慮及為東涌東居民提供適當的教育及社福設施。
- (b) 他不滿運輸署代表剛才回應時沒有正視交通配套問題。他表示現時滿東邨及逸東邨的交通配套一塌糊塗，車輛胡亂停泊情況嚴重，阻礙救護車和消防車等出入。他批評署方當初規劃時考慮未夠全面，沒有充分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強調部門代表政府，需用心聆聽市民需要，以免民怨日深。

34.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區設施方面，她重申署方在規劃東涌擴展區時，已就整個東涌新市鎮作全面規劃，包括供現有及將來居民使用的相關設施。就新市鎮擴展區而言，她表示計劃新增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已有劃定選址，將來亦可能會有更多合適選址，而已劃定的選址可提供 15 間幼稚園、六 間小學及三間中學，全部都是新增的設施，此外，體育館、運動場、幼兒中心、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等一系列社福設施亦會設於已規劃的土地。
- (b) 關於入伙時間表，她表示若城規會同意有關修訂，便會根據法定程序正式刊憲及進行公眾諮詢，在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獲行政會議核准後，發展項目便會進入撥地程序。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評估報告，有關住宅約在 2029 年落成，預計與東涌車站的落成時間相若。
- (c) 她請運輸署回應交通方面的問題。

35. 周珮詩女士表示，署方備悉議員對現時東涌北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的關注。運輸署會參考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與巴士營辦商商討及制定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方案，包括加強現

有的巴士服務及考慮增加新路線，以應付有關屋苑入伙後所產生的額外乘客需求，期望能在東涌東站啓用前配合居民的出行需要。

36. 曾秀好議員質疑運輸署不明白議員提出的意見，批評現時迎東邨的交通一塌糊塗，不但只實行單線行車，而且車輛胡亂停泊，但運輸署只提出增加班次服務，卻不理解有關路段根本不能承載有關車流量。她指逸東邨車輛胡亂停泊的問題嚴重，認為現時的重點不是在於增加任何設施，而是署方未能處理現時的交通問題，更遑論日後人口增加後交通會更趨繁忙。她認為固然有必要增加服務班次，只是擔心有關路段能否容納更多巴士行駛。

37. 郭平議員表示，剛才規劃署及運輸署的回應顯示雙方溝通不足。他促請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及房屋署加強溝通，制定相應計劃。剛才有議員詢問三座私人樓宇入伙後的交通問題，運輸署只回應說可增加巴士路線，他對署方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需以整體的角度看待交通問題，並指出有關地段鄰近迎東邨，而迎東邨對面是第 99、第 100、第 103 及第 109 區，牽涉四萬多人口，他在早前的會議上已指出規劃嚴重失當，不滿署方在是次會議上仍沒有正視問題。

38.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在東涌發展規劃方面溝通不足，促請部門認真討論有關事宜。
- (b) 他以屯門公路為例，表示即使有完善規劃，畢竟屯門只有一條路進出，而東涌的情況亦相類似，只可使用青馬大橋進出，問題難以解決。剛才徐生雄議員、曾秀好議員及郭平議員都批評東涌規劃不當，沒有足夠車位，導致車輛在馬路停泊，他認為這是層層相扣的骨牌效應。他批評部門未能以全盤的角度作出考慮，只是議員提出一條問題，部門就回應一條問題。

39. 譚燕萍女士表示，她早前收到議員及區議會來信，要求規劃署介紹東涌的整體規劃及其落實情況，署方備妥相關文件後，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向議員作出簡介。

40. 周珮詩女士回應指，署方明白現時迎東邨的交通設施有限。就整個東涌北的交通配套而言，署方理解第 99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計

劃已留土地增設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署方會與房屋署及規劃署等部門保持溝通，以期為整個東涌北規劃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

41. 主席相信部門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但他同意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確溝通不足，故建議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社會福利署等相關部門先進行溝通，然後安排工作坊、討論會或簡介會，以及到區議會作簡介，讓議員對整體規劃加深了解，以減少誤會，議員亦可提供合適意見，務求令東涌的整體發展更加完善。

#### IV. 有關違反隔離令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20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黃偉賢先生。警務處及衛生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3. 黃漢權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4. 黃偉賢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關注是次事件並已提供書面回覆，他沒有補充。

45. 黃漢權議員不滿部門迴避問題，並指衛生署、行政長官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的說法有出入，令居民十分擔憂。據悉同樣事件亦曾在市區發生，違反隔離令的人士即時被帶走，但在離島區卻敷衍了事。據他所知，事發翌日警方或因受壓或從善如流，出動執勤並派談判專家處理，及後有關外籍人士卻企圖於水警輪上跳海。他質疑警方為何准許如此不守規矩的人繼續家居隔離，詢問會否就有關事件提出檢控，以免市民感到警方偏袒外籍人士，因其種族而只是警告了事。

46. 黃偉賢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執法絕對沒有種族之分。在這事件中，警方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協助衛生署執法。由於事發地點在該外籍人士居所，根據該條例進入私人地方執行檢疫令需要法庭搜查令(手令)，然而衛生署卻未能向法庭申請。他強調警方急市民所急，故雖然未能憑藉手令入

屋執法，但仍然於翌日星期六派談判專家到場游說，希望盡快解決事件。

- (b) 事實上，警方從來沒有表示不會檢控有關外籍人士。事有緩急先後，當時最重要是將有關風險元素移離坪洲，所以星期六當天他親自帶隊，前往坪洲把有關外籍人士帶到駿洋邨。有關事件仍然在調查中，警方搜集足夠證據後會將相關資料轉交衛生署，以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47.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黃偉賢先生的回應，希望把警方需取得搜查令才能進入私人地方一事紀錄在案。他亦認同警方依照法律程序執勤。
- (b) 他指行政長官的說法與警方的做法及衛生署的說法不一，如果警方做法正確，即表示行政長官的說法有錯，故他希望警方就此作出回應，以免產生誤會。
- (c) 他明白警方急市民所急，但認為市區與鄉村地方的處理方法似乎有所不同，詢問警方是否因為向衛生署申請市區地方的搜查令比較容易，因此市區的個案可獲較快處理。在坪洲事件中，警方在未有搜查令的情況下，只能派談判專家到場處理，他再度詢問是否由於就每宗個案向衛生署申請搜查令的需時不同，導致警方的處理時間亦有所不同。

48. 曾秀好議員明白警方已動用大量人力處理有關事件，當日很多在場居民亦有目共睹，但她詢問警方當日有否向衛生署反映當時情況，說明有人違反家居隔離令。她認為該名人士的行為令整區居民擔心，理據充分，可向衛生署說明有迫切需要進入屋內。她質疑警方為何沒有在第一时间便急市民所急。

49. 李嘉豪議員認為家居隔離存在問題，指現時疫情受控歸功於多項因素，但家居隔離自實施起便有多人違規，甚至有部分隔離人士逃走，猶如社區炸彈。他不滿政府推出政策時沒有清晰指引，執法亦存在困難。隨着疫情不斷擴展，他希望政府檢討防疫政策的漏洞，並優化有關措施，以免疫情轉趨嚴重。

50. 郭平議員表示，現行法例令警方執法困難，幸好疫情已趨緩和，但仍需從事件中汲取經驗。他希望政府與警方日後加強協調，否則法例便形同虛設，淪為笑柄。

51. 黃偉賢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不明白梁國豪議員提問 47(b)段的邏輯。他重申，行政長官的說法跟警方及衛生署的做法都是一致及清晰的，就是對違反隔離令零容忍。就是次事件，警方已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調動人手，把事主盡快帶往駿洋邨，將風險元素移離坪洲。

就市區及郊區的處理方法，他強調是沒有分別的。他反問梁議員所指的市區個案詳情，例如事發地點是公眾地方還是私人地方，個案性質等。他重申，根據法例，進入私人地方執行檢疫令前均需取得法庭手令，議員如有疑問，可參考《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A 章)第 10 條。

- (b) 在坪洲事件中，警方雖然沒有手令，但仍積極以其他途徑處理，包括聯同談判專家到場說服該名外籍人士，以及聯絡其友人協助游說等。
- (c) 協調方面，他指警方連續兩天一直與衛生署保持聯絡，反映事件情況，希望取得法庭手令。如取得手令，事件當然會較容易處理，但最終沒有手令，詳情需向衛生署查詢。警方不便評論。

5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事件處理方法欠佳，當日他與曾秀好議員在場，有警員表示該名外籍人士堅持留於單位內，並指衛生署指示他繼續家居隔離及警告了事。他認為警方應派警員在單位外駐守，以免該名不守規矩的人士再次偷走，但當時警方回覆表示需要撤離，衛生署則警告了事，他認為處理不當。
- (b) 他指衛生署只有數百人，沒有足夠人力，因此需依靠有三萬警力的警方協助處理事件。有關事件備受居民關注，但警方和衛生署採取如此的處理方式，是否表示居民無需理會隔離令，各自回家自行隔離便可。

- (c) 他指責警方當日撤退時沒有安排警員在現場駐守，令居民憂心忡忡。他理解警方因沒有搜查令而不能進入私人地方，但警員可於單位外駐守，以便家居隔離者離開單位時即時將其拘捕，如隔離者沒有離開單位，則可等待獲發搜查令。

53. 何紹基議員指搜查令需經衛生署向法官申請，但由於個案嚴重影響居民，加上衛生署人手緊張，詢問在緊急情況下，警方可否直接聯絡法官簽發搜查令。

54. 梁國豪議員表示理解警方需要搜查令才能進入私人地方，但警方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在火炭處理一宗爆竊案時，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火炭物資倉，他詢問警方是否因為事件緊急，便能特別處理。他認同警方在有關事件中的處理方法，但希望警方解釋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私人地方處理其他案件的原因，以及在什麼情況下可未取得搜查令便進入私人地方。

55. 黃偉賢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方備悉黃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了解當時警員與黃議員的溝通情況。然而，他認為黃議員以警方三萬警力來評論此事件的處理並不公允，需知坪洲警員數目有限，並且要處理島上其他警務工作。事實上，根據法例，警方是協助衛生署執行檢疫條例，而衛生署於星期五向警方發出的指示，是向事主發出警告，然後撤離。他表示日後會與衛生署進一步加強溝通處理類似事件。
- (b) 就梁議員提出火炭案件不用手令的問題，他表示不同案件的性質有別，警方會根據相關的法例執法。就坪洲的個案而言，警方需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A 章) 第 10 條的法庭手令，才能進入私人處所執行檢疫令。至於該火炭案件，他不清楚案件詳情，然而在一般刑事案件中，如需逮捕人士匿藏私人地方，為免其逃走，在沒有法庭手令下，警方仍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 進入該地方進行拘捕行動。他補充說，以上所述只是一般資料，警方會視乎情況根據不同法例就個別個案執法。

56. 容詠嫦議員備悉警方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處理是次事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刑事罪行，則無需取得搜查令，而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執行任務。是次事件引起哄動，因為如有關家居隔離人士為感染者，他偷走後或會導致疫症於坪洲爆發，後果嚴重。因此她詢問警方當時有否權力根據第 232 章進入私人地方進行拘捕。

57. 黃偉賢先生表示，在此坪洲違反檢疫令案件中，並不恰當使用第 232 章賦予的入屋拘捕權力。

V. 有關懷疑非法佔用觀音灣路政府土地的提問  
(文件 IDC 49/2020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莫慶祥先生、高級地政主任司徒賀強先生、地政主任李焯森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李銘棠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 5 唐兆良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黃偉賢先生。

59.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知悉警方已作出跟進，而地政處已就事件致函長洲警署，但現場職員卻不知情，只勸諭有關人士離開，未有通知警方執法，他認為警方和其他部門溝通不足。他留意到警務人員只紀錄涉事人的身分證號碼，認為警方應主動跟進，研究可否暫時拘留有關人士，再交予地政處跟進。他知悉地政處已聘請保安員在場駐守，雖然屋宇署已發出清拆令，但有關私人土地的工程仍在進行。他詢問當局有否接獲該處進行的兩項工程的申請、申請結果為何，以及有關違法工程何時中止。現時該處的圍牆高達三米，而當局又興建圍網，令市民誤會當局協助進行違法工程。他亦擔心雨季時會引致山泥傾瀉。

60. 莫慶祥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除了已圍封相關政府土地外，還已聘請了保安員在觀音灣涉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範圍看守，如發現該處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保安員會驅趕有關人士並在有需要時報警處理，離島地政處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若警方在現場錄得涉案人士的資料，離島地政處會向警方索取有關資料以作跟進。由於上述政府土地已被圍封及有保安員看守，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現已停止。

61. 李銘棠先生表示觀音灣29號和玫瑰園一號屋私人地段有新建的違例地盤平整工程，涉及挖掘斜坡及建造擋土牆。屋宇署在3月底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其清拆僭建物。如業主進行小型工程，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透過簡化規定委任註冊小型承建商進行。屋宇署早前收到上址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及註冊小型承建商呈交文件，在上址私人地段興建圍牆。

62. 梁國豪議員詢問899號地段的挖掘工程及所建圍牆是否合法。

63. 李銘棠先生表示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業主可透過簡化規定委任註冊小型承建商，在私人地段興建圍牆。就圍牆有否符合小型工程的規定，屋宇署正要求有關認可人士及註冊小型承建商提供進一步資料。

64. 梁國豪議員指署方批准業主進行小型工程，但業主卻非法興建圍牆，他報警時，工程人員聲稱正在進行合法小型工程，而圍牆卻越建越高。他質疑如何判斷工程人員是進行合法抑或非法工程。他建議處方中止該處所有工程，否則警方難以有效勸諭工人停止非法工程。

65. 徐生雄議員不滿部門一直以來容許有人在該處違法興建圍牆，直至傳媒關注事件才於3月底作出行動。處方可利用航拍監察村民有否僭建活動，處方人員多次巡視亦未有處理，任由業主興建圍牆，他懷疑處方因業主的政治背景，才拖延行動，有偏袒之嫌。業主甚至聲稱圍牆與其無關，要求政府代為清拆。

66. 李嘉豪議員指有關工程已持續多年，而部門卻只根據條例，設立標示牌指出有關工程是違法工程便了事。他認為處方應即時中止工程，不應待工程完成後才提出檢控。

67. 李銘棠先生表示署方本着一視同仁的原則，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署方在去年12月收到長洲居民舉報上址違建工程後，已即日派員到上址視察，並與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在本年1月和3月到上址視察，經評估後在3月底向業主發出命令，着令其清拆僭建物。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士明知而違反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署方可考慮向有關人士包括業主、受聘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小型承建商等提出檢控。2020年4月24日署方職員到場發現部分工程仍在進行中，需要進一步評估

是否屬於獲豁免審批的小型工程，如發現違例，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

68. 莫慶祥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已在有關土地豎立政府土地告示牌、圍封相關政府土地和派遣保安員看守。他強調不會因任何人的身分而影響規管行動。

69. 李嘉豪議員詢問業主會否因僭建工程而被控。如只檢控承辦商，業主或可支付雙倍價錢要求承辦商繼續工程，因此他認為需要業主停工，才能有效中止違法工程。

70. 梁國豪議員指署方職員巡視時，工人進行合法工程，但翌日圍牆又增高，由於保安員並非 24 小時在現場巡查，因此建議署方一併中止合法工程，以便調查。

71. 李銘棠先生表示如業主在命令限期內不遵辦命令清拆僭建物，署方會考慮向業主提出檢控。此外，就任何人士明知而違反繼續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在提出檢控前，需要向有關人士搜集證據。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業主可透過簡化規定委任註冊小型承建商，在私人地段興建圍牆。如工程不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署方可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其清拆僭建物及終止進行有關違建工程。

72. 梁國豪議員明白觀音灣 29 號的工程屬合法工程，但圍牆工程並不合法，若他在看到有人在建圍牆後報警，但警方到達後有關人士卻在私人地段進行合法工程，他應如何處理。他詢問是否須待數月後圍牆完工，署方才會根據違法工程採取行動。

73. 徐生雄議員詢問，既然事件已曝光，署方亦已在 3 月底發出命令，如何能有效阻止工程或作出檢控。如工程人員在署方人員離開後繼續進行違法工程，他希望署方提供確切答覆。

74. 李銘棠先生指屋宇署早前收到上址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及註冊小型承建商呈交文件，在上址私人地段興建圍牆。任何人如發現可疑僭建物，可向署方查詢或舉報，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如業主進行小型工程，例如村屋業主在私人地段內興建 1.8 米圍牆，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透過簡化規定委任註冊小型承建商進行。

(屋宇署會後註：

根據屋宇署紀錄，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及註冊小型承建商分別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呈交文件，在觀音灣 29 號私人地段內興建 4 米高圍牆，及玫瑰園一號屋私人地段內興建 2.8 米高圍牆。)

75.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在其他地區亦有發生，議員只能盡力為居民發聲，他建議屋宇署提供聯絡方式，讓議員在有需要時，可直接聯絡署方。

76. 梁國豪議員指署方職員昨日到場視察時，有關圍牆約高三米，絕對超過 1.8 米，不滿由 12 月至今仍未清拆圍牆。他知悉拆卸圍牆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責，剛才詢問屋宇署如何有效中止違法工程，但署方卻沒有提供確實答覆。他認為屋宇署一直拖延，不負責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註：

需要澄清拆卸圍牆不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責，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圍牆是屬於地政處的管轄範圍，在私人土地上的非法圍牆則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

77. 主席表示圍牆已高於 1.8 米，但署方卻未有執法，希望署方提供確實的處理方法。

78. 李銘棠先生重申署方已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其清拆僭建物，如業主在命令限期內不遵辦命令清拆僭建物，署方會考慮向業主提出檢控。對於有指工程仍在進行，署方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已派員視察，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至於在觀音灣 29 號私人地段範圍外興建的擋土牆或圍牆，不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

## VI. 有關成立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的動議 (文件 IDC 50/2020 號)

79.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並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80.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81. 動議獲一致贊成通過。

VII. 有關東涌的教育設施及運動場地的提問  
(文件 IDC 51/2020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林婷婷女士及離島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83.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教育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4.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5. 關仲偉先生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86. 徐生雄議員希望得知 107 區的體育館會否提早興建。他亦關注教育局書面回覆中附件的學生數字，有關離島區的學生人數，可否劃分出東涌區的數字，而學校中的數字，而東涌區應分別提供有關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數字，以測看比例是否足夠。

87. 主席表示教育局並沒派人出席，惟秘書處可去信教育局，要求提供分析數據，解答徐生雄議員提出的疑問。

88. 李嘉豪議員關注標準運動場，一直以來，提供給議員的概念圖都顯示東涌有一標準運動場，未知康文署剛才所提及的運動場是否就是自第一階段諮詢以來談及的運動場，有否一個確實的落成時間表。他對教育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由於東涌著實有不少非華裔居民，因此除一般學校以外，東涌也需要一國際學校，未知教育局有否於東涌興建國際學校的計劃。隨著人口的增加，東涌人口會增至 20 萬，未知教育局有否規劃當中學校的數量。

89. 郭平議員亦關心標準運動場一事，他自上屆已就此與區內的學校及學生組織簽名運動，亦於議會中提交意見。因此他希望得知此標準運動場會否落實興建。

90. 主席請秘書紀錄議員就教育局的提問去信教育局，希望該局能就議員的提問回覆。他亦請規劃專員於日後舉辦的研討會也邀請教育局代表前來，直接與議員商討校網及教育事宜。

91.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暫時未有 107 區興建體育館的落實時間表，但康文署會向建築署反映議員的關注，希望能加快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程序。至於東涌東的發展，當中包括運動場及 2 間體育館，須待規劃署完成填海及基建工程後才能提供較具體的時間表。

92. 譚燕萍女士說，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涌東填海範圍已規劃土地用作標準運動場。該土地位於填海工程最後一期，預計於 2023 年完工，而相關基建工程預計於 2027 年完工，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可交予康文署按其計劃發展。

93. 主席請規劃專員亦備悉議員關心此事，待日後舉辦的研討會商討。

94. 徐生雄議員指需時過長，一個新市鎮的發展需多方配合，運動場的用地現在還於填海中，日後是否有此運動場還是未知之數，除對現在居住東涌居民不公平以外，也令人氣憤。

#### VIII. 有關要求重設市政局的動議 (文件 IDC 52/2020 號)

9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王進洋議員提出，獲郭平議員和議。

96. 王進洋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97. 主席表示王進洋議員的動議簡單而言是「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要求政府重設市政局」。

98. 主席請問有否修訂動議。

99. 劉舜婷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要求提升區議會職能動議  
現時區議會根據基本法規定主要屬地區諮詢角色，然而市政服務改革已實施二十年，隨着時間變遷，本人建議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探討利用新架構(類近過往市政局)的可行性，及或進一步提升區議會職能，令區議會更有效提升區內的公共設施和服務、促進區內居民權益，並更好發揮推動民生事務的作用。」

100. 主席表示劉舜婷議員的修訂好像綜合了王進洋議員動議的背景資料和動議，當中提及一個架構，未必是市政局。

101. 王進洋議員指在細節上他是認同劉舜婷議員的發言，但他不認同將標題改為要求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他提出市政局是希望市民知悉區議會面對的困難，市政局可讓市民擁有實權，要求政府部門跟進一些民生問題，甚至有實權可制衡香港地產商發展物業。如果修訂動議是下放權力的話，他對此有保留。他希望先能重設市政局，下一步才考慮將市政局的實權下放予區議會。

102. 徐生雄議員認為劉舜婷議員提出的是另一個動議，不是修訂動議。王進洋議員的動議是非常清晰，就是要求重設市政局，但劉舜婷議員的動議是增加區議會的職能，是兩碼子的事。因此劉舜婷議員的只能視為臨時動議。

103. 容詠嫦議員指劉舜婷議員所提出的只是背景資料，不能稱為動議。她贊成主席剛才綜合王進洋議員動議的句子。

104. 主席重覆剛才的句子，即「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要求政府重設市政局」。

105. 主席表示王進洋議員的原動議提供詳盡的背景資料，目標亦明確，而劉舜婷議員的修訂提及區議會職能，實屬臨時動議。他詢問就劉舜婷議員的臨時動議，是否有和議人。

106. 何紹基議員指重設市政局不是一蹴即就，他支持劉舜婷議員的臨時動議，暫時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繼續為地區服務。

107. 黃漢權議員表示兩個動議各有好處，可分別進行。

108. 主席建議先處理王進洋議員的動議。王進洋議員的動議是「離島區議會要求政府重設市政局」，此動議獲郭平議員和議。投票結果是 8 位議員贊成，3 位議員反對，7 位議員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及陳連偉議員。而棄權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109. 劉舜婷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要求提升區議會職權動議

現時區議會根據基本法規定主要屬地區諮詢角色，然而市政服務改革已實施二十年，隨着時間變遷，本人建議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先探討利用新架構(參考類近過往市政局)的可行性，及/或進一步提升區議會職能，令區議會更有效提升區內的公共設施和服務、促進區內居民權益，並更好發揮推動民生事務的作用。」

110. 此臨時動議獲何紹基和議。

111. 就劉舜婷議員的臨時動議，投票有 15 位議員贊成，1 位議員反對，2 位議員棄權，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議員有梁國豪議員。棄權議員有容詠嫦議員及李嘉豪議員)

IX. 有關在東涌設置公眾街市的提問  
(文件 IDC 53/2020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

11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4. 黎穎秀女士簡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1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新市鎮發展需時，迎東邨對出正進行填海工程，如待完成填海後才興建街市或墟市，估計需時八至 10 年。
- (b) 政府去年曾在水圍舉辦臨時墟市，他建議食環署在東涌北覓地舉辦臨時墟市或興建臨時街市，服務居民。

- (c) 迎東邨現時只有一個小型街市，售賣的貨品及食品種類較少，但價格偏高，因此部分居民會前往荃灣購買數天所需食材。他不贊同《施政報告》所述計劃，建議食環署效法天水圍興建臨時街市，在未來八至 10 年提供服務。
- (d) 東涌北現時有東環和昇薈等屋苑，毗鄰亦正興建居屋，預計兩年後入伙，屆時人口將進一步增加。他認為署方應在區內增設墟市或街市，讓居民有更多選擇。他亦指出，很多在當區工作的人會前往迎東邨用膳，但迎東邨的食肆選擇不多，因此有需要在東涌北興建臨時街市。

11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第 6 區興建公眾街市，他要求署方在是次會議上提供時間表，以及有關工程造價、興建年期、施工日期及營運成本等詳細資料，並在日後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提問及進行公眾諮詢。
- (b) 他建議署方外判街市的管理工作，以及仿效房屋署屋邨管理處，成立街市委員會，邀請居民、地區組織及小商戶代表列席會議，就街市的運作提出意見。

117.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關心東涌第 6 區街市的選址和內部規劃，包括會否設有乾濕貨區及熟食中心等。他指出議員建議增設熟食中心，由廚房準備食物，並提供枱凳以供堂食，但食環署只回覆指會按實際需要考慮設置熟食攤檔售賣小食，兩者大相逕庭。
- (b) 食環署負責管轄有關街市，但其書面回覆提到會由承辦商管理街市，他詢問該承辦商為何，並指市民對街市承辦商釐定租金的準則和管理手法存疑。現時東涌有多個屋邨街市外判，以致物價較高，如新街市亦由承辦商營運，恐怕區內物價會高企不下。他認為公眾街市應按合理價格提供商品，署方應正視及檢討有關問題。

- (c) 他要求署方向議員提供時間表。同期公布的天水圍街市項目已提供圖則及工程開展時間，但東涌街市卻遲遲未能落實。署方所提供的回覆與兩年前一樣，他不滿時間表、詳細計劃及所需樓層等資料欠奉，要求署方盡快提供資料。

118. 方龍飛議員指署方的書面回覆沒有提及公眾街市的竣工日期，詢問可否在過渡期舉辦墟市，營運時間由上午 6 時至 8 時或 8 時 30 分至 9 時，讓舊村長者售賣其種植的蔬菜，既可作消閒活動，又不影響街市物價和貨品供應。他表示逸東邨福逸樓對出的行人路曾舉辦「天光墟」數次，均十分成功。

119.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東涌北興建臨時街市的建議，現階段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轉介徐生雄議員建議予相關組別跟進。
- (b) 就郭平議員和李嘉豪議員要求提供時間表，如書面回覆闡述，署方現正進行整個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包括公眾街市部分)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資料須待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評估完成後才能提供。署方明白議員和公眾對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關注，他們會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c) 就成立街市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她表示目前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包括長洲街市、坪洲街市和梅窩街市)均成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包括街市檔戶代表、當區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等。
- (d) 就熟食攤檔會否設有座位間，她表示一般熟食中心設有座位間，會於會後轉介關注予相關組別跟進。
- (e) 就議員擔心將街市交由承辦商管理會導致租金上升，她重申食環署是新公眾街市的業主，負責釐定租金及跟租戶簽訂租約。計劃在新公眾街市試行全新的營運模式是初步構思。現時外判承辦商負責潔淨及街市營運管理等工作，署方會監察其表現。
- (f) 就建議舉辦墟市，涉及房屋署的職權範疇。

120. 方龍飛議員指出以往曾在裕東邨的行人路舉辦「天光墟」數次。

121. 黎穎秀女士表示，由於離島區議會已成立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建議把墟市事宜交由工作小組詳細討論，署方屆時會派員出席。

122. 主席同意由推動墟市工作小組討論墟市事宜。他理解市民對街市及墟市需求殷切，有關建議可為老農戶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居民又可購買較便宜的食物，有利民生，一舉兩得。此外，他請署方研究覓地設立臨時街市，並表示有關建議會在推動墟市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

(由於時間緊迫，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 13 及 16。)

### XIII.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 IDC 47/2020 號)

123. 容詠嫦議員要求於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項目下增加東涌及愉景灣兩區的特色文化藝術活動，並各預留 60,000 元以資助。

124. 李嘉豪議員詢問為何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刊物及紀念品項目下並沒有預留撥款。

125. 郭平議員詢問為何去年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最高超額承擔上限是 7 千 4 百多萬，今年只有 3 千 4 百多萬。此外，他指離島區議會已通過成立墟市活動工作小組，未知有否預留撥款給該工作小組。

126. 李嘉豪議員詢問日後離島區議會也會成立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未知能如何取得資源。

127. 主席回應說，現時的撥款都是以超額承擔方式分配，除非有大額的撥款要求，否則一些小額撥款，如容詠嫦議員要求的 12 萬元為例，問題是不大的。又如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要求數千元以租用旅遊巴士作視察需要，他相信是可以尋求到撥款的。若現時已預留撥款予未成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會導致財政年度末時出現剩餘撥款，以致不能善用的情況出現。他建議議員通過現時的建議撥款。

128. 梁天兒女士就地區小型工程回應說，每年的超額承擔是以當年的撥款額計算，金額為撥款額的 200%。由於 2019/2020 年度內有大量山竹的維修工程，致使撥款額及其相應的超額承擔金額增加，2020/2021 年度的撥款則回復以往水平。

129. 主席指秘書處會因應容詠嫦議員的要求，增加 12 萬元，作為東涌及愉景灣兩區的特色文化藝術活動之用。

130. 郭平議員要求預留款項予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及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此外，他希望得知為何 2019/20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有 2 千 4 百多萬，而 2020/2021 年度只有 1 千 1 百多萬。

131. 李炳威先生說秘書處是依據往年的開支以製作今年的預算，由於郭平議員曾提及成立墟市活動工作小組，而以往離島區議會也有墟市活動工作小組，所以秘書已於備用款項中預留 16 萬元予墟市活動工作小組，若議員同意此分配及容詠嫦議員的要求，秘書會修訂撥款分配。

132. 梁天兒女士回應說，2019/2020 年度的撥款額因受颶風「山竹」影響而提高，20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 千 8 百多萬元，與以往沒有「山竹」颶風的情況相若。

133. 秘書回應指由於區議會工作報告已上載於區議會網頁，所以自今年度開始再沒有預留款項以供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她再補充說，容詠嫦議員所指東涌及愉景灣的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是專款專項，並不是地區節的撥款。

134. 郭平議員要求增加墟市活動工作小組的撥款至 20 萬。他再繼續詢問為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減少十多萬元。

135. 梁天兒女士表示自 2012/2013 年度開始，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一直是維持於 1 千 8 百多萬元，由於 2019/2020 年度有「山竹」的事項而特別增加了撥款，2020/2021 年度只是還原以往一般情況下的撥款金額，並沒有減少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136. 主席建議在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多加兩項專款專項予東涌及愉景灣，各分別有 6 萬元。而他亦建議撥款 18 萬元予墟市活動工作小組。

137. 就文件的建議及主席 3 項的修訂撥款，15 位議員投票贊成及 1 位議員反對。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曾秀好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暫時離席。)

## XVI. 代表出席公營機構的提名

138. 主席就部門及機構的提名要求逐一提名。首先是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福利辦事處轄下六個委員會。他提名郭平議員出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策劃及協調委員會，提名獲 17 名議員贊成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暫時離席。)

139. 其次是中西南及離島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他提名徐生雄議員出任，提名獲 17 名議員贊成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暫時離席。)

140. 接著是中西南及離島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他提名何進輝議員出任，提名獲 16 名議員贊成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

141. 就中西南及離島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他提名方龍飛議員出任，提名獲議員一致通過。

142. 而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他提名李嘉豪議員，提名獲議員一致通過。

143. 而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現有兩個提名，分別是梁國豪議員及劉舜婷議員。經投票後，梁國豪議員得到 7 名議員贊成，而劉舜婷議員則有 11 名議員贊成，最後是劉舜婷議員獲提名出任此委員會。

(贊成劉舜婷議員出任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贊成梁國豪議員出任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144. 就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團員一職有兩個提名，分別是余漢坤主席及王進洋議員。余漢坤議員獲 10 票贊成，而王進洋議員則有 7 票贊成，余漢坤主席成功獲提名出任上述顧問團團員。

(贊成余漢坤主席出任的議員包括：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贊成王進洋議員出任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145. 有關康文署「活力專員」一事，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及李嘉豪議員獲議員一致提名出任活力專員。

146. 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分別有兩個提名，黃文漢議員及梁國豪議員，黃文漢議員獲 11 票贊成，而梁國豪議員獲 7 票贊成，因此黃文漢議員獲提名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

(贊成黃文漢副主席出任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贊成梁國豪議員出任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147. 此外，議員一致同意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以及在離島區議會網頁建立超連結至第八屆港運會的專題網頁。

148. 最後是「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容詠嫦議員獲議員一致同意提名出任。

(翁志明議員約於 5 時 50 分離席。)

X. 有關逸東邨消防通道的提問  
(文件 IDC 56/2020 號)

1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甄文智先生，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新界西南)符志雄先生及東涌消防局局長黃宇輝先生。

150.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1. 甄文智先生表示有關緊急消防閘分別位於逸東邨福逸樓、翠逸樓及瑞逸樓對出的緊急車輛通道上。屋邨辦事處早前發現部分消防閘有損壞及被不當使用，早前已修復其中一隻消防閘。預計餘下的維修工程會於五月中完成。在此期間，屋邨辦事處會加強巡查相關位置，以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有關緊急車輛通道不用作供其他非緊急車輛進出。

152. 方龍飛議員詢問領展資產管理公司是否有權管理消防通道。而有關鎖車的罰款是會作管理員的獎賞，還是有其他去向。

153. 郭平議員了解管理公司盡其管理工作，但希望房屋署能加強人手，因為該處非法泊車問題嚴重。他亦希望得知罰款的去向。他對領展今天不前來回應感到遺憾，因為該處地方應屬領展範圍。

154. 甄文智先生表示有關緊急車輛通道坐落在逸東邨公用地方，即房屋署與領展共同擁有相關通道的業權。而相關所得的鎖車費款項並不會用來獎賞保安員。鎖車費會入賬於指定戶口，而該鎖車費所入賬的賬戶要稍後提供。

155. 主席請甄先生會後提供資料。

(房屋署會後註：

相關所得的鎖車費款項會入賬於逸東邨屋邨公用地方戶口，有關戶口會用於管理屋邨公用地方(即房屋署與領展共同擁有業權之地方。)

156. 黃秋萍議員詢問消防通道是否會公開予公眾使用。

157. 甄文智先生回應說在該路段設置消防閘的目的是為阻止其他非緊急車輛進出該緊急車輛通道。

158. 符志雄先生補充說，該緊急車輛通道是方便消防處車輛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安全無阻地通往有關建築物，及供該車輛安全操作。緊急車輛通道有賴其擁有人有效管理，以確保暢通無阻。

(周玉堂議員約於 5 時 55 分離席。)

## X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45/2020 號)

159. 主席請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進度報告。若議員對此報告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形式交予秘書處，待秘書處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

## XII.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0 (文件 IDC 46/2020 號)

160. 由於時間關係，主席直接邀請議員提問。

161. 徐生雄議員說，文件中提及多項打擊罪案的資料，唯欠缺數字分析，如與上年罪案數字的比較。在實施街道管理一項中，沒有提及東涌單車盜竊的資料。會議開始前，他曾提交一封信件予警方，要求警方加強警力，防止單車盜竊案件發生，近月他曾接到多處居民(包括東環、昇薈及迎東邨)向他反映單車盜竊情況嚴重，部分居民會就此報案，但卻也有居民礙於種種因素，沒有向警方報案，雖然單車價值並不昂貴，但卻是居民主要的代步工具。他擔心因經濟環境不佳，

會導致單車失竊情況上升。他指迎東邨的居民也察覺有陌生人在單車停泊位置徘徊，數天後便有單車失竊。他希望警方能著力打擊此方面的罪案。

162. 王進洋議員也反映東涌內各單車停泊處也出現爆竊案，但居民卻認為向警方報案並無幫助。他希望警方參考「嶼眼守望計劃」，盡量於東涌區內每一單車場增設閉路電視，令居民安心，也起了阻嚇作用。

163. 譚雅靜女士回應說，文件中若並未包括的罪案並不代表警方不著力處理。而「嶼眼守望計劃」是透過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居民防罪的意識，並由居民自資安裝閉路電視。她指社區是否安全及和諧不單只靠警方的力量，警方是希望與區內的持份者攜手共同建設一個安全及和諧的社區，她歡迎議員就行動計劃提供意見。

(陳連偉議員約於 6 時離席。)

#### XI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54-55/2020 號)

164.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如有查詢，請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XV. 區議會由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58/2020 號)

165. 現場的 15 位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1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